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陳怡妏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3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3312_Attach01.pdf、1090003312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檢送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
務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09494535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使各機關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有所依循，並精進登
記備查作業程序，業就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
關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歷年相關函示與實務運作常見錯誤
等，彙整旨揭注意事項，嗣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
查案件時，請配合依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